

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2026年1月6日)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2025年12月18日版)的文件精神,为促进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有序开展,更好地发挥推免工作在选拔拔尖创新人才、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中的作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原则。**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

(二) **自愿、自主、自选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自主报考原则。

(三)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程序公开、申诉渠道畅通。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当年度申请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由学院院长总负责。各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或书记任组长,分管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教师代表、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科研秘书、本科学生秘书等为成员,负责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重要事项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院党政联席会汇报通过。

职责:

1. 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推荐办法,提供受理推免生工作的申诉渠道,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2. 按时、准确地通过有效途径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学院的推荐办法、工作安排等。

3. 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办法的制定、发布和咨询,负责本学院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成绩排序、名单确定、公示等工作。

三、名额分配

(一) 名额类型

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我院推免生名额均可向本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二）名额分配方案

学院将按专业综合排名对申请推免同学进行综合排序，分配名额将视学校当年度的分配名额，根据各专业统筹分配（兼顾微专业），具体分配原则和分配名额，待学校公布本年度推免名额后再另行公布。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录取的，具备校内学籍的，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2.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德才兼备；遵纪守法，未受过违纪违规处分。
3. 身心健康，符合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
4. 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协作精神、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学业优良，全学程（入学至推免时）绩点不低于 3.00，或成绩排名达专业前 50%（含），绩点和排名均按首次成绩计算。截至推免时，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进度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必修及限选课无不及格）。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以该生实际已修获的成绩计算。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710 分制）（或公共外语类选修日语的学生，需要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简称 N2”合格水平；选修韩语的学生，需要达到韩国语能力三级“简称 TOPIK3”合格水平；选修法语的学生，需达到公共法语四级考试合格水平）。外语类专业学生非专业外语水平(二外)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二）特殊学术专长学生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以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但占用学院推免名额），进行特殊选拔。申请特殊选拔者必须经三名以上（含）本校相关学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1.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和（2）：

- （1）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0，绩点按首次成绩计算。

- （2）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国家级学科竞赛范围只限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竞赛；“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竞赛）。

2. 认定流程:

(1) 申请者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教授联名的推荐信、专题报告内容、答辩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逾期当自动放弃;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组织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者在学院一定范围进行公开专题报告及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3) 评审结果在学院逐级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通过,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启动推荐工作。**校级推荐办法确定后,学院制定院级推荐工作办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通过网站、易班等有效途径向学生公布。分学院名额确定后,教务处负责将推荐办法报送至推免服务系统。

2. **学生自愿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按时向本人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 **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成绩、奖惩情况等进行审核。学院将审核无误的学生按推荐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学院分配名额确定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汇总。

4. **名单审定与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后,学院、学校在官网公示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上级规定的时间。公示期结束,各学院推免生名单需由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盖学院公章,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存档。

5. **推免生名单上传。**推免生名单确定后,由教务处统一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

具体工作时间节点根据上级要求,由学院在启动当年该工作时公布。

六、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成绩=入学至推免时的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75%
+ 科研创新*15%+全面发展*10%;

注:按首次成绩计算绩点

1. 推荐成绩计算说明

(1) 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科研创新绩点、全面发展绩点满分均为 4 分。

(2) 如推荐总成绩相等，以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

2. 科研创新类别

- (1) 发表论文
- (2) 获得专利
- (3) 获学科竞赛奖项

3. 全面发展类别

- (1) 入伍服兵役
- (2) 获校级荣誉称号
- (3) 获体育类赛事奖项
- (4) 获美育类赛事奖项
- (5) 获志愿服务荣誉称号
- (6)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学院参照《上海海洋大学科研创新、全面发展绩点计算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形成适合本院的具体细则（附件1），每年随学院推免办法公布。

七、申诉渠道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过程有异议或举报的，可向学院公布的受理申诉负责部门反映。

工程学院办公室办公地点：工程学院 305 室；电话：61900806；邮箱：wangfang@shou.edu.cn。

八、附则

- 1. 推免生名单确定并上传至全国推免生管理系统后，不得更改。
- 2. 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经网上报名、推免生复试后未被任何研究生招生单位接收，则推免生资格作废。
- 3. 已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就业中的政府项目和享受其它就业政策，不得办理出国证明。
- 4.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由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可优先入选“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等项目，提升国际公务员素养、批判思维能力以及领导力、组织力和执行力。

本办法适用于 2027 届。此前学院发布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上级有新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本办法由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有特殊事项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并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附件 1

工程学院科研创新、全面发展绩点计算细则

一、科研创新

1. 发表论文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与指导教师联合(限本校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且第一署各单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每篇最高计为 2.4 绩点。计算规则详见附表 1。

国内外核心期刊范围：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或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

2. 获得专利

以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或与指导教师联合(限本校指导教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且第一权利人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国内发明专利，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计算规则详见附表 1。

所有申请论文/专利加分的，均需同时提交由本校指导教师出具的，知晓该成果产出的说明（独立、第一作者/完成人）或学生在该成果中的贡献度说明（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获批）。

3. 获学科竞赛奖项

①获得学校认定的 A（含 A⁺）、B 赛事奖励，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计前 5 名。其中 A⁺类赛事获区域（省市）赛三等奖及以上给予加分；其他赛事获区域（省市）赛二等奖及以上给予加分。

②非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由学院根据赛事与专业相关度、含金量等进行评价，学院认定的赛事清单和加分绩点分配见附表 8 和附表 9（计前 5 名，加分分值不超过 B 类赛事同级同等次分值，且非 A、B 类赛事加分总值不超过 1.2）。

③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参加竞赛获奖，就高计一次。

④同一赛事全学程内计分项目不超过两个。

⑤以团队获得奖励荣誉的，按照贡献度依次计算绩点，各成员绩点分配比例见附表 3。

二、全面发展

1. 入伍服兵役

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计为 2.4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为 1.8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为 1.4 绩点；已服满兵役的学生参加推免，计为 1.2 绩点。

2. 获校级荣誉称号

荣获“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每项计 0.3 绩点；

荣获“校优秀学生”“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校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每项计 0.2 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3. 获体育类赛事奖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 4。

4. 获美育类赛事奖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美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 5。

5. 获志愿服务荣誉称号

由学校选派参加志愿服务，获“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国家级计 0.5 绩点，省市级计 0.2 绩点，全学程就高计算一次。

6.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由学校选派至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并按期完成实习任务的，赴境外实习每次计 1 分，在境内或线上实习每次计 0.5 分。

备注：以上各类加分均限学生代表上海海洋大学获得的荣誉和成果，所有加分只计算本科阶段，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如上级有新政策，按上级要求执行。

附表 1：学生发表论文及专利加分对应表

以上海海洋大学为 第一署名单位 公开发表或批复的	独立作者 /完成人	第一作者 /完成人	第二作者/完成人 (限第一作者/完成人 为本校指导教师)
核心期刊论文	2.4	2.4	1.2
发明专利	2.4	2.4	1.2

注：1. 如有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共同第一作者中学生人数平均分配 2.4 绩点。

2. 申请人只能有一次以非第一作者/完成人成果加分。

附表 2：学校与学院认定的赛事加分绩点

类别	级别	特等奖及 一等（金）	二等 （银）	三等 （铜）
学校认定的 A+类赛事	国家级	2.4	1.8	1.2
	省市级	1.2	0.9	0.6
学校认定的 A类赛事	国家级	2.4	1.8	1.2
	省市级	1.2	0.9	//
学校认定的 B类赛事	国家级	1.2	0.9	0.6
	省市级	0.6	0.4	//
学院认定的 C类赛事	国家级	0.6	0.4	0.2
	省市级	0.3	0.2	//

附表 3：学校认定的赛事获奖加分团队成员分配比例

成员排序	所占项目分值比例				
	1 人团队 (100%)	2 人团队 (120%)	3 人团队 (130%)	4 人团队 (140%)	5 人团队 (150%)
团队成员 1	100%	70%	65%	62%	60%
团队成员 2		50%	45%	40%	37%
团队成员 3			20%	20%	20%
团队成员 4				18%	18%
团队成员 5					15%

备注：

(1) 相关赛事如已评选了明确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其他的最佳人气奖，特别策划奖等等不予加分；

(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优秀学术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创业项目”可计为一等奖，入选项目计为三等奖；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可计为一等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人气项目奖、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计为三等奖。

附表 4：学校认定的体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体育赛事	加分绩点			
亚洲运动会（含亚洲单项锦标赛）1-6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1-3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4-6 名		0.6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1-3 名		0.6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1-3 名		0.6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7-12 名			0.3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4-6 名			0.3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4-6 名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水上运动赛事 1-2 名			0.3	
华东区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附表 5：学校认定的美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美育赛事	加分绩点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1-2 等奖	2.4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3 等奖		1.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 1 等奖			0.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 2-3 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美育赛事 1-2 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上海市美育赛事 1 等奖					0.2

附表 6：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上海赛区）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 杯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各站点）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暨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英语组国际传播综合能力赛项（原“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上海赛区）英语组演讲赛项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东赛区）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中国诗词大会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上海市青少年“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

备注：

（1）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 杯）：按主办方公示排序进行加分；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含上海赛区）：获奖成员不分排名，每人按团队加分绩点总分的平均分进行加分；

(3)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含区域赛）：获奖成员按报名表排序进行加分。

附表 7：学校认定的 A（含 A+）、B 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学校认定的 A类（含A+） 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2.4	1.68	1.56	1.488	1.44	1.8	1.26	1.17	1.116	1.08	1.2	0.84	0.78	0.744	0.72
		成员2		1.2	1.08	0.96	0.888		0.9	0.81	0.72	0.666		0.6	0.54	0.48	0.444
		成员3			0.48	0.48	0.48			0.36	0.36	0.36			0.24	0.24	0.24
		成员4				0.432	0.432				0.324	0.324				0.216	0.216
		成员5					0.36					0.27					0.18
	省市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学校认定的 B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省市级	成员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成员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成员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成员4				0.108	0.108				0.072	0.072					
		成员5					0.09					0.06					

附表 8：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华东赛区）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上图杯”先进成图技术与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云丰杯”全国绿色供应链与逆向物流设计大赛	
	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高校智慧渔业设计大赛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工程应用与创新大赛

备注：

(1) 对不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清单中的赛事，由学院每年提前向学生公布赛事清单和加分绩点分配（计前 5 名，加分分值不超过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同级

同等次分值），且同一学生所获得的非 A、B 类赛事加分总值不超过 1.2。

（2）“上图杯”先进成图技术与创新设计大赛机械类计算机二维图形绘制竞赛、三维造型竞赛，同一年度的团体奖、个人奖就高计算一次。

（3）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和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同一年度就高计算一次。

其他学院认定的赛事按照附表 9 进行计算。

附表 9：学院认定的 C 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	2人团	3人团	4人团	5人团	1人团	2人团	3人团	4人团	5人团	1人团	2人团	3人团	4人团	5人团
学院认定的C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0.2	0.14	0.13	0.124	0.12
		成员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0.1	0.09	0.08	0.074
		成员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0.04	0.04	0.04
		成员4				0.108	0.108				0.072	0.072				0.036	0.036
		成员5					0.09					0.06					0.03
	省市级	成员1	0.3	0.21	0.195	0.186	0.18	0.2	0.14	0.13	0.124	0.12					
		成员2		0.15	0.135	0.12	0.111		0.1	0.09	0.08	0.074					
		成员3			0.06	0.06	0.06			0.04	0.04	0.04					
		成员4				0.054	0.054				0.036	0.036					
		成员5					0.045					0.03					